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周麗美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婉蓁
　　周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4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5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仍有證據需調查、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115年11月24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50法庭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